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所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提升研究、教學素質，增強本所博士畢業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課修業：

- （一）修業期限內最低修習 18 學分。學生修習外所課程，以最低修習學分數 1/3 為採計上限。
- （二）學生不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不超過 12 學分；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不超過 9 學分。
- （三）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係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於修業期間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
- （四）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最遲需於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提出前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即最遲為入學後，含休學在內，第 16 學期結束前通過）。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甲、資格考試每年舉行 2 次。每年 8 月提出考試申請，12 月舉行考試；2 月提出考試申請，6 月舉行考試。每次考試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需在考試一個月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惟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請假，經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乙、必考 1 科（發展理論與政策），自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中任選 1 領域為主考佔 70%；另 1 領域佔 30%。
 - 丙、選考 2 科，於本所開設科目，除必考外，任選 2 科，但需經研發會召集人與所長同意。
 - 丁、資格考試得以論文發表替代，替代說明如下：

必考(發展理論與政策)僅得以 SSCI, TSSCI(第 1、2 級), SCI, AHCI, EI, JEL、THCI Core 論文發表替代(以單獨發表或僅與指導教授、本所專任教師聯合發表為限);

選考(第 1 科)得以 SSCI, TSSCI(第 1、2 級), SCI, AHCI, EI, JEL、THCI Core 論文發表替代,或以 Scopus 收錄期刊名單論文 2 篇替代(以單獨發表或僅與指導教授、本所專任教師聯合發表為限);

選考(第 2 科)得以相關發表論文積分替代(積分需達 70 分方得替代通過);

(二) 資格考試選考(第 2 科)替代方案計算說明如下:

甲、發表 SSCI, TSSCI(第 1、2 級), SCI, AHCI, EI, JEL、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論文, 每篇計分 70 分。

乙、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名單」第三級、Scopus 收錄期刊名單論文, 每篇計分 50 分。同一期刊採計 1 篇為限。

丙、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匿名審查專業性學術期刊論文, 提供該期刊之審查意見書者, 每篇計分 25 分。同一期刊採計 1 篇為限。

丁、專書(內容字數不得低於 5 萬字)發表, 需送 2 位專家學者外審(外審評分標準: 優 55 分、佳 35 分、可 15 分)。

戊、專書篇章(內容字數不得低於 1 萬字)發表, 需送 2 位專家學者外審(外審評分標準: 優 35 分、佳 25 分、可 10 分)。

己、共同發表積分之計算, 扣除指導教授後, 各篇積分除以發表人數為該篇可獲積分分數。

庚、外審委員群名單由所務會議確定, 每 2 學年修訂 1 次, 由所長依送審主題擇訂審查委員送審。

辛、專書外審費用 3,000 元, 專書篇章外審費用 2,000 元, 由送審人自付。

(三) 資格考試以 100 分為滿分, 70 分為及格, 考試不及格者, 無須申請即應於次學期(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重考 1 次。或於次學期(亦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申請以論文發表替代, 唯申請論文發表替代後, 不得再行申請重考。重考仍不及格或未能於資格考通過期限前完成論文發表替代者, 予以退學。

(四) 資格考試參考書單, 必考科目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老師共同制訂 40~50 筆之內容; 群修、選修科目由授課老師與另聘委員共同制訂 20~30 筆之內容。前述兩項書單內容中期刊或專書論文不得超過總數之 1/3。

- (五)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所長另行聘任。考試範圍以參考書單為限，考試方式為筆試，得採開卷方式，由命題老師決定，以開卷方式考試時，考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惟不得與他人討論。考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考場。

四、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審聘：

- (一)學生入學後，需於正式修業前，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擇訂 1 人為指導教授，經該教師簽章確認。

學生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入學甄試或考試時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程序亦同。

- (二)博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合聘教師。

五、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委員會組成：

- (一)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 1 學期，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後提聘。

- (三)博士生之審查委員會應有本所專任教師 1 人以上共同參與，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六、學生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一)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 (二)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參與所內、外「學術研討」累計 42 點。原則上每 1 場次計為 1 點，本所另有公告者以公告為準。至少 2/3 點數須參與本所主辦者，1/3 點數得參與所外主辦者，唯後者須檢附每場至少 500 字之心得報告，不限學期，由學生自主規劃參與。

- (三)通過博士生學位資格考試。

- (四)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五)本所博士生畢業前應達英語能力標準規定，至少應修習 3 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其中 1 門為本所開設英語專業課程）7~9 學分且成績及格，或符合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

(1)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以上；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檢定；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0 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750 以上；

(5)劍橋國際英語認證（Main Suite）中級認證（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以上。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學生符合第七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 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口試日前 6 星期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甲、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學位論文口試本 Turnitin 比對完整報告、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本所學位考試評分單、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學位論文審定簽名頁與學位論文口試本定稿 5~9 份(依審查委員會人數而定)。。

乙、若審查委員因故異動時，需另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按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替補。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